

附件 14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雨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下杏园村人饮提升和污水管网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下杏园村人饮提升和污水管网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嘉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下杏园村人饮提升和污水管网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嘉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嘉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